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许昌市移动污染源
综合监管平台(不见面开标)”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ZFCG-C2021009

采购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程序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ZFCG-C2021009 号
- 2、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许昌市移动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不见面开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采购 1 套许昌市移动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软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6、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 7、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分包：不允许

二、申请人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 3、方式：在线下载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启方式，请响应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响应，请在响应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 2、响应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政府大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4-5056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府西路万象春天 2 号楼 3 单元 2001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61728506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6号)、《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要求,各地市要将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柴油车在线监控、重点物流通道检测、监控门禁系统等系统平台进行整合。

二、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备注
许昌市移动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	1套	含1年运维服务

技术要求:

(一)	柴油车在线监控子系统
1	实时监控
1.1	▲GIS实时显示 支持百度地图方式显示许昌市行政区域,准确展示联网接收的所有柴油车辆的实时位置信息、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车辆违规报警等。具备柴油车在线状况、排放状况等指标的统计。
1.2	实时监控数据 实时获取车辆上传的位置信息、颗粒物排放情况、污染控制装置工况等信息。
2	设备管理
2.1	监控设备管理 支持柴油车监控设备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监控设备应统一编号并保证编号唯一性。记录监控设备与柴油车的匹配关系。
2.2	设备运行管理 实现对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按照设定的频率定时扫描设备运行状态并记录,支持检索查询,查看历史运行记录数据,查看实时运行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数据更新时间、最后上报时间、最后上报位置。
3	综合查询

3.1	监控数据查询 以列表形式显示所有柴油车的实时或历史监控数据,通过日期时间段、车牌号码、排放参数(N0x、颗粒物)、车辆类型等条件进行检索。查询数据支持批量导出。
3.2	行驶轨迹查询 提供日期时间段、车牌号码检索查看,按照车辆上报的定位信息在GIS地图中描绘出车辆经过的道路,形成车辆的行驶轨迹,并结合环检站定位、加油站定位,实时展示车辆与行驶过程匹配的历史检测记录等记录。
3.3	车辆信息查询 建立柴油车信息库,集合本市所有在线监控的柴油车信息,根据车牌号码、排放标准、车辆类型等参数条件查询车辆信息,并支持车辆信息批量导出。
3.4	▲超标柴油车查询 建立超标柴油车信息库,综合柴油车的所有尾气超标数据,包括在线监控排放超标、环保定期检验超标、遥感监测超标(含黑烟车),提供条件检索查询,信息详情可以查看车辆所有超标的排放监测参数和相关图片视频。(
4	用车大户管理
4.1	▲用车大户配置 对用车大户定义,如拥有或同时租赁多辆(数量可自由设置,比如拥有20辆以上的企业)柴油机动车(含企业厂内使用的无牌照车辆)的企业。提供创建、编辑定义等管理功能。
4.2	一户一档 按照用车大户的定义,对符合的企业建立“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包含企业的柴油车台账、排放检测台账、维修台账等内容。支持条件检索查询。
5	限行违规管理
5.1	▲限行区管理 在GIS地图中可以划定限行区、低排放区,设置不同限行管控规则、选定监控车辆对象,并支持设置经纬度距离校正、报警刷新时间等有效报警参数,结合车辆实时定位信息进行限行监控,对违规行为实时报警。
5.2	限行违规查询 记录违法限行规则的车辆信息进行查询,提供报警时间、车牌号码、限行区等多条件组合检索查看实时或历史报警数据,包含车牌号码、排放标准、报警定位、报警时间、报警状态等信息;并可以出具相关违规处理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6	数据推送

	将超标车辆数据共享给公安及时处罚，处罚或限期维修告知单推送给车主。 将限行违规数据、相关处理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二)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与监控子系统
1	机械工地管理
1.1	机械登记预审： 获取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交的备案审核信息，提供人工预审操作，并支持预审结果推送至移动机械所有人，审核完成确认环保号码。
1.2	机械信息查询： 按照机械类型、排放阶段、机械环保号码等条件进行检索查询，查看已审核通过的机械基本信息以及备案证件图片。机械信息包含机械环保号码、所属车主或单位、设备编号、负责人信息、机械类型、排放阶段、制造企业、是否安装定位设备等。
1.3	工地备案管理： 提供人工审核功能，支持工地备案记录查看，工地备案结果同步推送到移动端公众备案服务。
1.4	工地机械查询： 提供工地进出场机械的检索查询，按工地条件信息, 关联当前在场和历史记录，在场和已离场数据的展示。
2	定位设备管理
2.1	设备终端管理： 支持定位终端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定位终端设备应统一编号并保证编号唯一性。 终端设备信息同步推送到移动端公众备案服务进行机械设备安装备案，要求定位终端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匹配符合“一机一定位”原则，系统能对机械与定位终端一对一的匹配进行自动验证判断。
2.2	运行记录管理： 记录已安装在机械上的定位设备运行状态，提供检索查询，查看在线或离线的具体信息。
3	实时监控
3.1	▲GIS 实时显示： 支持百度地图方式展示许昌市行政区域，准确展示联网接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时位置，基本信息、机械违规报警状态、定位终端的运行状态，具备非道路移动

	机械、在线状况、报警状况等指标的统计。
3.2	设备实时监控信息： 实时获取定位终端监控的机械定位、不透光度、吸收系数、颗粒物浓度等信息，并根据电子围栏设置规则判断机械定位是否符合管控要求。
4	电子围栏
4.1	▲电子围栏管理： 在 GIS 地图上添加电子围栏,实现对安装在线监控终端的机械限定活动区域的自动化管控。支持电子围栏编辑、删除以及有效报警参数的附加设定，对违规行为实时报警。
4.2	报警数据查询： 记录电子围栏管控中违规报警数据，提供报警时间、机械环保号码、电子围栏等多条件组合检索查看实时或历史数据，查看报警状态和报警详细信息。
5	移动端现场执法
5.1	▲GIS 实时监控： 以地图方式展示监管区域，准确展示联网接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围栏实时位置。并体现机械违规报警状态、定位终端的运行状态，可以查看机械、电子围栏的基本信息。
5.2	电子围栏查询： 通过电子围栏报警类型查询平台所有电子围栏信息，查看电子围栏名称、报警类型、有效期等信息内容。
5.3	实时报警查询： 支持根据执法人员定位的智能距离显示报警数据，提供报警时间、报警类型等条件检索查看所有报警。支持人工汇报现场执法信息、上传图像视频内容，推送到平台。
6	移动端公众备案服务
6.1	▲机械登记备案： 提供机械类型、机械排放标准等机械基本信息以及所属单位或个人信息录入，提交到平台等待预审以及查询预审结果。
6.2	▲定位安装备案： 提供机械环保号码和设备编号录入、图片上传，通过对接平台实现机械与设备匹配、联网测试操作。
6.3	▲工地备案：

	提供给工地负责人，通过 APP 快捷录入工地基本信息、进出场机械信息后提交审核，可以查看审核结果、备案记录，支持工地的进出场机械调整变更备案操作。
6.4	其他管理： 提供个人或单位的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进行相关备案操作。
(三)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子系统
1	管控方案管理： 提供国三及以下车辆、排放黑名单车辆、国四及以下、车流限制等不同管控方案的制定、编辑管理。
2	重污染天气管控数据： 提供日常管控、黄橙预警、红色预警等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数据发布，包括管控有效期、管控区域、管控企业名单、管控方案等信息；按照发布的管控数据对企业的通行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警上报。
3	▲违规数据查询： 通过违规时间、企业、车辆、管控类型等条件检索查询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的违规数据，详细信息有违规企业、违规类型、违规车辆、违规时间、是否推送公安以及抓拍取证图像等，支持违规报告的预览打印。
4	企业管理
4.1	企业信息查询： 建立企业信息库，集合本市所有企业的基本属性信息、物料、生产状况信息等，根据企业名称行业类型等参数条件查询企业信息，并支持批量导出。
4.2	企业车流量统计： 提供企业名单，通过日期时间段统计企业的日常车流量，支持统计结果批量推送给生态环境部门并接收环境部门的企业车流量限值设置数据。
5	数据推送： 将违规报警车辆数据根据需要推送给公安稽查布控系统。
(四)	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子系统
1	实时监测
1.1	GIS 实时显示： 支持百度地图方式显示许昌市行政区域，准确展示联网接收的所有检测机构的位置、检测数、检测合格率等。具备机构在线状况、检测合格率、检测车辆数等指标的统计。
1.2	实时监控：

	集成视频服务器厂商的视频控件，接收现场端检测机构的视频图像，进行实时视频监控，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对现场端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2	检验机构管理： 提供对检验机构的信息添加、编辑、删除功能。
3	监测数据查询
3.1	定期检测数据查询： 按照日期时间段、车牌号码、合格/不合格等参数条件过滤，查询检测机构的实时或历史检测数据，查询数据可以生成具体检测报告、预览打印。
3.2	▲遥感监测数据查询： 与遥感监测设备或者平台联网，接入遥感监测数据，按照日期时间段、车牌号、合格/不合格具体字段进行数据查询，还可以通过排放参数（CO、CO2、HC、NO、不透光烟度）、的输入查询数值范围进行查询，查询数据以列表形式显示。
3.3	人工监督抽测数据查询： 与路检路查、入户抽测设备或者平台联网，接入尾气数据，提供日期时间段、车牌号、合格/不合格、排放参数等多条件组合检索，查询数据以列表形式显示。
4	分析统计
4.1	▲统计分析： 实现多种信息统计：机构统计、排放检测数据统计；统计机构性质、分布、检测车辆数、检测合格率、检验数据趋势、检验结果分布等；分析检测数据中整体检测趋势、车辆类型占比、燃油种类分布、车辆尾气不合格率、机构检测不合格率等，统计结果以多图形或列表形式显示。
4.2	▲对比分析： 提供跨模块的综合信息查询及分析，即遥感（包括黑烟抓拍）、路检、环检站数据可实现跨模块的综合查询，即遥感超标车辆、路检超标车辆、黑烟处罚车辆、环检站不合格车辆的综合对比查询和统计分析，实现某一时段内遥测、路检、环检、黑烟车等超标车辆按检测机构、车辆类型、燃油类型、检测类型等条件的综合统计和对比查询，重点筛查遥感检测、路检检测不合格车辆的定期环检历史数据以及所对应的检验机构。
（五）	检测与维修（I/M）管理子系统
1	数据采集： 建立 I/M 数据共享体系，采集车辆检测数据，包括初检、复检数据和车辆维修数据。

2	数据交换： 支持交通运输部门、维修单位系统通过数据交换接口，实现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信息交互。
3	检测数据查询： 显示检测机构上传的车辆排放检测数据，根据检验机构、车牌号码、检验结果字段查询车辆检测信息。
4	维修数据查询： 显示维修单位上报的车辆维修数据，根据维修单位、维修时间、维修结果、车牌号码字段查询出来车辆维修信息。
5	▲车辆检测维修信息： 提供车辆检测-维修-复检整个过程的具体信息查询。通过车牌号码条件检索车辆信息，对排放检验信息与维修记录进行对比查询。（
6	维修单位管理： 提供维修单位信息添加、编辑操作。支持人工锁定违规维修单位、违规名单导出或推送给相关部门。
(六)	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子系统
1	数据采集： 支持全市加油（气）站的监测数据采集、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和数据同步。
2	▲GIS 实时显示： 基于 GIS 地图，准确展示全市加油（气）站的实时位置，联网在线状态、违规报警状态，具备加油（气）站在线数、离线数、预警报警状况等指标的统计。
3	加油站信息管理： 包括站点信息管理、加油枪管理、设备检定管理、监控摄像管理，实现信息的添加编辑和删除。
4	监测数据查询： 包括加油数据、加油液阻、气液比、密闭性监测数据、VOC 浓度等监测数据，提供条件检索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
5	监测预警管理： 对油气回收管路的液阻、气液比、密闭性实时监测、VOC 浓度实时监测和监测设备智能管理实时监控，记录上报的预警报警数据。系统满足各种查询统计要求，查询监测预警数据、单个加油站报警预警统计、预警类型统计、报警类型统计、预警报警趋势、预警报警分布统计等，统计结果以图表或列表形式展示。

6	应急指挥： 支持预警报警的应急指挥管理，建立应急信息管理库，支持应急措施、应急流程、响应机构等基础信息管理，为应急响应与处置提供基础支撑。
(七)	大数据分析系统
1	▲数据接入与整合： 全面整合本平台各子系统的移动污染源相关数据；并预留数据对接接口，为后续对接其它局委办与环保相关数据信息做准备。
2	▲尾气排放超标分析模块： 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集合车辆遥感监测、排放检验、路检路查、黑烟抓拍等监测数据分析溯源超标车辆。提供超标、高排放车辆排名，超标、高排放车型统计、超标溯源（所属运输企业、检测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等数据分析内容。
3	移动源综合展示模块： 制定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一车一档”监管专题，实现在一个界面中，整合具体一辆车/机械的所有信息，方便用户管理。在查询到车辆后，可以方便地查看某一辆车在系统数据库里的所有信息，实现对车辆/机械基本信息、历年检测信息（包含检测报告、检测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结果判断、检测过程视频，检测过程照片等）、路检、遥感、抓拍信息、超标信息、维修治理信息、等进行智能查询，关联查询，层层查询、组合查询等，最终形成本地车辆/机械生命周期环保历史“一车一档”，综合查询结果数据信息通过图形化的方式进行展示。
4	▲重型柴油车专题： 对重型柴油车进行全面深入分析，输出分析专题。基于 GIS 地图分析重型柴油车的定位分布和历史行驶轨迹区域，为污染严重车辆限行禁行管控措施制定提供数据基础。调度柴油车所有尾气排放监测数据，实现不同场景监测数据统计、多维度分析车辆的尾气排放严重程度、对大气污染贡献情况、黑名单分析，污染严重车辆进行重点监控管理，跟踪尾气治理情况。
5	▲用车大户专题： 按照用车大户的定义，对用车大户进行专题分析，包括企业的柴油车台账、排放检测台账、维修台账等信息管理、分析企业所有机动车辆的尾气检测趋势、黑名单管理、尾气排放、超标分析以及尾气治理成效跟踪。
(八)	系统管理
1	部门管理： 支持树状层级对平台所有机构部门进行增删改管理。

2	权限管理： 对整个平台所有子系统不同级别用户账号、权限、操作日志等信息以及删减和废止等操作进行统一管理和控制，包括用户管理、角色权限、操作日志等。
---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

2、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1.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一年（所有软件），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和系统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含节假日）随时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畅通的热线联系电话，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初步判定（解决所需资源、解决时长）。现场人员无法处理的，应派遣工程师做技术支持。对于严重故障（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恢复。对于一般性故障（不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

2. 人员培训：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项目培训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中标后，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许昌市移动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不见面开标)”项目 项目编号：JZFCG-C2021009号 项目内容：采购1套许昌市移动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政府大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4-505662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府西路万象春天2号楼3单元2001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617285069
4	★供应商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	--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1年10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磋商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4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中标人。 ☐ 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1.5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25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15617285069，邮箱：55895441@qq.com
26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7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8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上发布。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从使用权（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4 响应文件须单独提供廉政方案，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否决其响应。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磋商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在签订合同时能提供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以 A4 幅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 提 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

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100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有效磋商报价低于所有有效磋商报价平均值的 10%时，最终报价得分为计算所得报价分值减 5 分。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 确定成交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且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39 .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0. 其他

本次磋商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类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二）下表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条件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审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C MAC 地址、U 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6)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商务部分	16分	1、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网页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安全在线监测预警与应急决策支持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环保移动监测检验系统软件著作权登

			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机动车排放智能监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道路环境污染数据分析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路检综合信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移动源综合智能监管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的 6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或中国企业信用评估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AA 级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0分	1、根据技术要求中对设备选型和技术指标的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4 分。加“▲”的技术部分如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扣 4 分，扣完为止；不加“▲”的技术部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加“▲”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的实际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平台搭建能力：根据平台搭建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接入要求，方案设计合理可行，得 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16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需求分析方案，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方案思路清晰、有条理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方案思路清晰、有条理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功能设计方案，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方案思路清晰、有条理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系统对接方案，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方案思路清晰、有条理的得 4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8分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详尽，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有条理的得 8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状况 报告	经审 计财 务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设施明细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如有）					
13	投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售后服务方案			
20	业绩情况表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4	其它资料			

说明：

本表中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属性依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决定是否提供。其中有些是必须提供的，有些无须提供或根据需要才提供。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评标时，评委会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决定是否是否必审项，否决投标项或认定无效投标必须具有充分理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磋商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5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2021 年 月 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

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4.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自拟）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4.4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 5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政策。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